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